

2022 年县本级政府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1.一般公共预算	3
1.1 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4
1.2 县本级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	5
1.3 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6
1.4 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7
1.5 县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8
1.6 县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0
2.1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及安排原则	11
2.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2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3.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6
3.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8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
4.1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
5.专用名词解释	21
6.相关报表	29

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县委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深入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开同城化发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战略机遇，围绕“一个目标”、谋求“两个突破”、推进“三标”活动，落实“十大战略”行动，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620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174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78800 万元。按征收级次分：县本级 349540 万元，乡镇级 246660 万元。按征收部门分：税务部门 417400 万元，财政部门 17880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200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划转区域财力补助，动用预备费，调入资金，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加上 2022 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49 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 2361 万元，实际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0439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 万元，下降 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 万元。总额下降主要原因：县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县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我县预计全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25亿元（含提前告知数），其中：税收返还2.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8亿元。其中：省级20亿元，市级5亿元。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上级要求的使用办法及支出科目进行安排。

县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26 亿元，专项债务 71.78 亿元。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4.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4.11 亿元，专项债务 49.96 亿元。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及安排原则

一、编制范围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 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二、安排原则

1.量入为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先收后支，先批后用，使用计划安排应综合考虑上年实际情况、本年变化因素及事业发展需要，保证基金预算科学、合理。

2.专款专用。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财预字〔1996〕435 号)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3.统筹使用。集中财力保重点，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融合使用。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45304 万元，收入合计 1045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84778 万元，加上上解资金、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160526 万元，支出合计 104530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发〔2006〕10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 号）和财政部国土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土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38 号）规定，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税费）的 2% 计提。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

2022 年县本级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计划 0.8 亿元。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174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中提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22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计划0.2亿元。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发〔2006〕10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包括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要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国有土地租金收入和划拨土地使用者上缴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和城市建设支出等。

2022年县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71.8亿元。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7〕170号）规定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凡在郑州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170元，资

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县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计划 7 亿元。

（五）污水处理费

根据《污水处流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5〕156号），在政府性基金中增设“污水处理费收入”，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删除一般公共预算科目中的“城市污水处理费”。

2022 污水处理费收入计划 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97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79263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 72785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出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1734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一、编制的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表样和内容编制。

二是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的责任。

三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

二、编制的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编制的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不得出现赤字。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时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的编制应按照收入项目分别进

行测算。社会保险费收入应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结合社会保险征缴扩面任务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收入应统筹考虑上年度财政补助水平，并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及个人账户基金按规定运营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合理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要按照上年度执行情况合理测算2021年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的编制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人员、政策等影响支出变动因素。各地要严格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规定，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落实，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扩大支出范围。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22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7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 年预算收入为 27861 万元。

二、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22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358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2 年预算支出为 3582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下降 43.02%。
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安排 1000 万元，原则上用于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

专用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全口径财政收入指我县辖区内实现的中央级、省级和县级（含县本级和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财政总收入指在我县辖区内实现的全口径财政收入扣除以下项目后的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中央级和省级非税收入，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属于中央的铁路运输、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非税收入是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目的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赋税，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财政专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特定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按照核算管理的资金类型，财政专户主要包括四类：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财政专户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由于中央和地方财政之间的纵向不平衡和各区域之间的横向不平衡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分税制条件下平衡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制度，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在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具体构成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主体，主要参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规模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的资金补助，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

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加快建设和公共财政体系的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指以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为基础，以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履行受托责任情况，为实现公共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坚实的会计信息基础和管理手段的财政管理制度。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考核办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其目的是通过对部门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公务卡是金融机构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一种贷记卡。公务卡是将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改为用公务卡支付结算，适用范围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原使用现金结算方式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差旅费、招待费、设备购置费、办公费、会议费、咨询费、租赁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维修费等费用。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主体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以保障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职业年金是指用人单位在参加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提供的补充保险，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组成的养老保险

费，为职工提供退休收入保障的养老保险金制度。

企业年金是指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或国家养老金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济状况建立的，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

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相关报表

详见政府预算公开表